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2021〕578号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向西峡县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三起来”示范县赋权工作的通知》（宛编办〔2021〕141

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将省明确的30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三)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四)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请报告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五)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七)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行使

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八）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一）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二）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三）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四）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五）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方式：直接下放）

（九）国家发展改革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一）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二）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三）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四）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五）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十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

（二十六）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七）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八）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目录）。（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十九）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目录）。（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三十）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目录）。（行使方式：直接下放）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 30 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西峡县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各业务科室要指导西峡县发展改革委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西峡县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与市发展改革委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西峡县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